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238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12385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23853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12385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十點，並自114年7月2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7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5599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